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華泰拳煌字第 1120715001 號



主旨：公告本會「112 年第 2 屆全國法式踢腿錦標賽錦標賽競賽規程」。

公告事項：附「112 年第 2 屆全國法式踢腿錦標賽錦標賽競賽規程」。

理事長

張恩煌

112年第2屆全國法式踢腿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112年7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24914號函存部備查

一、宗旨：為弘揚武學精粹-本會著重武德之培養，發展與推廣法式踢腿術競賽，獎勵優秀運動選手，本賽事將豐富全民運動風氣之視野，進而提升全民參與體育運動之正面積極性，將這項強身、防身、修心的運動貢獻給國人。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FISav 國際法式踢腿術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法式踢腿術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台北法式踢腿術聯盟

五、協辦單位：台灣民眾黨港湖服務處

台灣警雁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大師運動協會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鷹雄拳擊館

本會全體會員、各地分會與訓練站

六、贊助單位：綠的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實特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

七、活動日期地點：

(一) 選手過磅、抽籤及編排賽程、領隊裁判會議、裁判模擬比賽實習。

1. 日期：112年7月22日。
2. 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協和拳館。
3. 上午09:30至12:00：裁判規則會議。
4. 下午13:30至14:30：選手過磅時間。
5. 下午14:40至15:20：抽籤及領隊裁判會議。
6. 裁判模擬比賽實習。

(二) 選手補磅、報到、錦標賽比賽、開幕式及頒獎典禮。

1. 日期：112年7月23日。
2. 地點：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1號B1 鷹雄拳擊館。
3. 上午08:30 至09:00：報到、選手補磅。
4. 初賽、複賽及決賽。
5. 選手於補磅後超重或超輕報名量級為棄權不予退費。

八、規則依據：採用FISav 國際法式踢腿術總會頒定之規則。

九、參賽報名表、報名費及選手參賽同意書、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程序：

(一) 報名表填寫：報名時隊伍為單位填列報名表，以電子報名遞交：

1. 報名表填寫：<https://lihi2.com/eo7kB>

2.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https://lihi2.com/bDgMj>
- (二)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包含資料補正及繳費期間。
- (三) 報名費費別：
 1. **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每位選手 800 元。
 2. **未持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或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授予教練、裁判或段（級）證照者每位選手 1,000 元。
- (四) 報名費繳納請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至：
 1. 行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822)天母分行
 2. 帳號：406-54034091-8 戶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五) 選手參賽同意書：每位參賽選手於報到檢錄時預完成簽屬及繳交選手參賽同意書，若參賽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 20 歲需由監護人、家長簽署同意，未完成參賽同意書簽屬及繳交之參賽選手不得參加競賽。
- (六) 行政協助轉函建議單位公假：若參賽選手或教練需協助建議轉函公假前往參賽，請於報名表備註需轉函之單位全銜(包含部門或科系年級或班級)、地址。
- (七) 本活動「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報名後如未能參賽所繳費用扣除行政作業/保險相關費用後歸送餘款。

十、比賽服裝及護具：

- (一) 選手自備：國際正式法式踢腿術比賽服裝或中華台北法式踢腿術聯盟水藍色T恤、深藍或黑色功夫褲或道褲，褲身需為無口袋拉鍊與皮腰帶、WESING 頭盔、WESING手綁帶、護齒、護檔、護脛骨。
 1. 手綁帶得選用WESING紅色、藍色、黑色，寬度不得逾 5 公分，長度不得逾 300 公分。
 2. 需使用符合中華台北法式踢腿術聯盟認證器材 WESING。
- (二) 大會提供護具：中華台北法式踢腿術聯盟認證九日山 WESING 拳套、法式踢腿術比賽鞋。
 1. 65公斤（含）以上量級配戴10oz拳套、65公斤以下為配戴8oz拳套。
 2. 衛生起見建議自行購買比賽鞋。
 3. 亦可請協會代購。
- (三) 各隊可先自行購置中華台北法式踢腿術聯盟認證九日山 WESING 頭盔、手綁帶。

十一、**膳食**：本競賽提供每隊伍1名教練及每位選手中午膳食便當，若有特殊飲食習慣請於報名時提出，並於競賽上午10:00確認隊伍便當數量。

十二、保險：

- (一)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 選手投保特定活動綜合保險，實支實付型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1. 15歲以上（傷）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特殊意外（死殘）新臺幣一百萬元。
 2. 15歲以下（傷）最高新臺幣六萬元（殘廢）理賠新臺幣六十一點五萬元。
 3. 依保險法第107條如選手於競賽首日**未滿20歲者**，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於報名時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4. 外國籍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居留證。

(三) 所有參與隊伍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及觀眾得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三、賽制：採單淘汰制。

十四、獎項及罰則：

- (一) 組級別賽事：各組級別賽事取至第5名，第1至第3名獎牌、獎狀。第5名獎狀。
- (二) 團體積分：各級別初、複賽每勝一場1分；準決賽勝一場2分；決賽勝一場3分，錄取前六名其中第六名三隊（由積分第六、七、八並列）。考驗賽事勝場一場1分。
- (三) 積分相等時的名次處理辦法：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分數相等時，按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按個人獲第1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如再相等時，按個人獲第2名多的隊伍名次列前，依此類推。
 2. 受警告少的隊名次列前。如以上情況仍相等時，名次並列。
- (四) 個人獎
1. 最佳教練獎 1 座：取團體積分最高之隊伍指導教練。
 2. 最佳美技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3. 最佳敢鬥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4. 最佳武德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5. 最佳新人獎 2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票選出。
 6. 精神總錦標 1 座：由全體審判委員、裁判從各隊中評選紀律、禮節、精神等風貌最佳的隊伍獲得。
- (五) 罰則：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十五、申訴：

-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經排定賽程後，一概不受理。
- (二) 參賽隊伍如果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選手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各隊領隊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同時交付新台幣五千元申訴費，如申訴正確，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的，則維持原判，申訴費沒收。
- (三) 各隊必須服從審判委員會的最後判決，如果因不服裁決無理糾纏，視情節輕重，按協會紀律委員會有關規定嚴肅處理。

十六、參賽組級別及考驗賽事：

參賽級別	組別	說明
阿索級 (ASSAUT、輕接觸)	兒童男子組	年滿8歲至未滿14歲兒童男子

	兒童女子組	年滿8歲至未滿14歲兒童女子
	青少年男子組	年滿14歲至未滿18歲兒童男子
	青少年女子組	年滿14歲至未滿18歲兒童女子
	成年男子組	年滿18歲以上成年男子
	成年女子組	年滿18歲以上成年女子
攻霸級(COMBAT、實戰)	成年男子組	年滿18歲至未滿35歲成年男子
	成年女子組	年滿18歲至未滿35歲成年女子

十七、公斤級別：於過磅時允許浮動±200公克

阿索級 (ASSAUT、輕接觸)										
兒童										
男子組	-28KG	-30KG	-32KG	-35KG	-38KG	逾 38 公斤之兒童男子選手得 參賽青少年男子組級別				
女子組	-28KG	-30KG	-32KG	-35KG	-38KG	逾 38 公斤之兒童女子選手得 參賽青少年女子組級別				
青少年										
男子組	-38KG	-42KG	-45KG	-48KG	-52KG	-56KG	-60KG	-65KG	-70KG	
	逾 70 公斤之青少年男子選手得參賽成年男子組級別									
女子組	-30KG	-38KG	-42KG	-45KG	-48KG	-52KG	-56KG			
	逾 56 公斤之青少年女子選手得參賽成年女子組級別									
成年										
男子組	-56KG	-60KG	-65KG	-70KG	-75KG	-81KG	+81KG			
女子組	-48KG	-52KG	-56KG	-60KG	+65KG	+65KG不得重 於70KG				
攻霸級(COMBAT、實戰)										
成年										

男子組	-60KG	-70KG	-85KG	
女子組	-50KG	-60KG		

十八、考驗賽事：若在該級別報名僅一人情況下由裁判組統合上下組或上下級別同為一人之選手做考驗賽，不論勝負均可領取該級別金牌與獎狀，不論勝負均不得計入團體成績，凡拒絕考驗賽大會有權不退報名費外亦不發予金牌與獎狀。

十九、參賽資格：

(一) 凡於本會團體會員、訓練站、社團轄下之學員（選手）並領有段、級證書者，可通過其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報名參賽。

(二) 年齡

1. 阿索級 (ASSAUT、輕接觸)：

(1) 兒童（男子/女子）組：民國98年（2009年）7月22日以後出生至民國104年（2015年）7月24日以前出生。

(2) 青少年（男子/女子）組：民國94年（2005年）7月22日以後出生至民國98年（2009年）7月23日以前出生。

(3) 成年（男子/女子）組：民國94年（2005年）7月23日以前出生。

2. 攻霸級 (COMBAT、實戰)

(1) 成年（男子/女子）組：民國77年（1988年）7月22日以後出生至民國94年（2005年）7月23日以前出生。

(三) 級證（或段證）：凡有積極參賽意願但未領有本會母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級證（或段證）可通過本會所屬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辦理，若無與本會有對口之團體會員（分會）、訓練站、社團可就近到下列單位、師範處辦理學習及晉級測驗。

(四) 級證優惠適用於參加本會全國乙組泰拳、全國散打搏擊、全國泰拳、全國法式踢腿術四大項目之錦標賽。

地區	聯絡人/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臺北市北區（會部）	黃國洋教練02-88661621	eyetow@yahoo.com.tw
臺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協會	蔡豐穗師範0937925215	mrrirht@yahoo.com.tw
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何孟霖教練 0932330852	super0gs0@gmail.com
桃園市泰國拳協會	范仲杰師範0920862602	175218@yahoo.com.tw
臺中市泰國拳協會	尤登弘師範0912403855	nelly681207@yahoo.com.tw
高雄市泰國拳協會	朱毘陽師範0972-839683	min_y0627@yahoo.com.tw
屏東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葉俊雄師範0920526180	se591211@yahoo.com.tw
宜蘭縣泰國拳協會	楊志儒教練0982644654	ju_yang0422@icloud.com
台東縣體育會泰國拳委員會	張慶選師範0939943608	
澎湖縣體育會泰拳委員會	許晴嫻教練 0916589918	a0987685547@gmail.com

新竹縣泰國拳協會	鄭彥良教練 0988002011	allen@starysys.com
臺北市東區	羅子鈞教練0988693607	hsiukang@yahoo.com.tw
臺北市復興南路訓練站	黃健行02-66131213	
臺北市大同/中山區	鄭宇哲教練0987380521	kempspeed@gmail.com
武術格鬥學院	簡萬士教練0988208037	Daniel.chien0123@gmail.com
新北市汐止地區	高瑋濂教練0953537757	aff9665@gmail.com
新北市中和景安地區	邱肇群教練0963359502	alalalalan21@gmail.com
新北市新莊迴龍地區	林立偉教練 0916317310	kk821@hotmail.com
桃園地區	李南暉師範0932313435	rexzxcvbnm@yahoo.com.tw
苗栗地區	邱文頊師範0975016751	ussawinston@hotmail.com
雲林地區	張菽恩小姐 0916159846	

二十、邀請徵召事項：本次賽事各級別優勝人員將做為 FISav 國際法式踢腿術總會舉辦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綜合性運動賽會法式踢腿術項目等中華臺北國家代表選手邀請徵召資格依據參考。

二十一、交通：

(一) 前往協和拳館 <https://goo.gl/maps/Hty6yt5yJZwUGGVS9>

1. 鄰近捷運站：R17 芝山站
2. 公車站：忠義街（685、紅 15）、聯合醫院陽明院區（268、645、645 副線、685、紅 15）、兩農國小（203、279、606、685、市民小巴 16、敦化線、紅 12、紅 15）
3. 停車場：芝玉停車場

(二) 前往鷹雄拳擊館 <https://goo.gl/maps/3DMaxtFGJ2FoDeK38>

1. 鄰近捷運站：BL21 昆陽站
2. 公車站：捷運昆陽站（212 直行忠孝東路、212 經南港路、270 假日、279、281、284、600、817、信義幹線、藍 22）
3. 停車場：昆陽捷運站旁平面停車場、台灣聯通停車場-昆陽場、168Parking（昆陽三停車場），忠孝東路七段沿途均有停車格。

二十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6月22日。
5.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二十三、性騷擾申訴管道：講習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請與本會聯繫，承辦人：黃先生。

1. 聯絡電話：02-88661621。
2. 傳真：02-28337507。
3. 電子郵件：eyetow@yahoo.com.tw

二十四、本規程及其他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活動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